

新約中的舊約：希律的命令（一）

曾景恒

新約聖經不時引述舊約經文，當中有部分較為困難，往往令信徒十分困惑，馬太福音二章 17 至 18 節就是一個好例子。聖經說耶穌降生後，有幾位星象家去朝拜祂（太 2:1 起），後來“在夢中得著指示不要回到希律那裡去，就從別的路回鄉去了”（2:12，《聖經新譯本》）。“希律見自己被星象家愚弄了，就大怒，於是照著他從星象家所問得的日子，下令把伯利恆和附近地方，兩歲以下的小孩全都殺死”（2:16）。接著，經文就說：“這就應驗了耶利米先知所說的：‘在拉瑪聽見有聲音，是痛哭、極大哀號的聲音；拉結為她的兒女哀哭，不肯受安慰，因為他們都不在了。’”（2:17~18）

第 18 節的引文出自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15 節：“耶和華這樣說：‘在拉瑪聽見有聲音，是痛哭哀號的聲音；拉結為她的兒女哀哭，不肯受安慰，因為他們都不在了。’”兩段記載並沒有太大分別。馬太的引文似乎是要說希律下令殺死孩子，導致伯利恆一帶風聲鶴唳。但是，為甚麼要引用耶利米書呢？馬太福音上下文都沒有提及“拉瑪”和“拉結”，這兩個名字與希律的命令又有甚麼關係呢？

“拉瑪”位於耶路撒冷以北，是便雅憫支派的城邑（參書 18:25），主前 586 年，猶大人被擄去巴比倫時路經此地，耶利米也在當中（參耶 40:1）。“拉結”是雅各的妻子，約瑟和便雅憫的母親，生便雅憫時難產而死，葬在便雅憫支派境內伯利恆以北（創 35:16~19，48:7；撒上 10:2~3），相傳在拉瑪附近。兩者共通之處，就是都與便雅憫支派有關，而希律下令要殺死兩歲以下小孩的“伯利恆和附近地方”（太 2:18），就是位於舊約時期的便雅憫支派境內。而且，耶利米書描述拉結失去兒女而哀哭，也很配合希律殺孩子帶來的悲傷。

由此可見，馬太福音並非胡亂引用舊約經文，而是精心挑選，以一節描述該區母親為兒女哀哭的經文，來表現希律如何使人哀痛。因為相若的地點（伯利恆附近）、情感（哀傷）、原因（失去兒女），所以耶利米時代的描述，馬太的時代也適用；過去的一幕，今天再次出現。新約聖經引用舊約，既延續著舊約的故事，也述說著日光之下無新事的事實。

生命反省

日光之下無新事，神亦如過去一樣，繼續介入人類歷史，與人同行。在新一年裡，你希望神會改變你生命中的哪些方面，讓你更能按祂心意而行？